

债券简称：21 招证 C7
债券简称：21 招证 C8

债券代码：188997.SH
债券代码：188998.SH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商证券”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4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70%。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

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4、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招证 C7”、“21 招证 C8”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招证 C7”、“21 招证 C8”无兑付兑息事项，平安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主要经营业务

招商证券致力于为个人、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招商证券的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

1、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股票基金交易量 (万亿元，双边)	市场占有率 (%)	营业部 家数	期末融资融券 余额(亿元)
2021 年	26.27	4.90	259	964.68
2020 年	18.26	4.25	259	831.36

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内部统计

（1）经纪与财富管理

公司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积极打造具有券商特色、差异化的财富管理核心优势。2021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 3，业务优势持续巩固。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创新营销及服务模式，2021 年全年新开户数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81.77%。2021 年末，公司客户数约 1,479 万户，同比增长 29.07%，托管客户资产 4.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1%。

公司加大向财富管理转型，发挥券商研究优势，打造构建以“私募 50”和“公募优选”为核心的优选产品体系；积极扩大财富顾问团队规模，提高专业能力；推出“智远私行”品牌，针对高净值客户提供资产配置、专属定制和家族信托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财富管理客户达 56.35 万户、财富管理客户资产

1.67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4.12%和 21.90%；高净值客户数达 3.06 万户，同比增长 26.97%。2021 年，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和排名均创历史新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 10.06 亿元，同比增长 60.45%；行业排名第 5，同比上升 2 名。

境外市场方面，招证国际积极扩大销售队伍、深化业务协同，交易账户数同比增长 15.20%，托管客户资产规模 2,370.61 亿港元，同比增长 27.26%；交易量 2,969.05 亿港元，同比增长 54.87%，排名创近 7 年新高。

（2）资本中介业务

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拓展券源渠道，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落实资本中介业务政策的逆周期调整机制，完善压力测试和预警工作机制，审慎控制风险，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不含境外孖展业务）964.68 亿元，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312.0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含资管计划出资业务）待购回余额 223.10 亿元，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287.48%，其中自有资金出资余额 142.22 亿元，履约保障比例为 350.02%。

境外市场方面，招证国际抢抓新股上市热潮业务机会，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股融资方案，满足客户融资需求，2021 年末，孖展业务期末规模为 49.70 亿港元，同比增长 7.20%。

（3）机构客户综合服务

机构客户综合服务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私募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交易服务、产品代销、托管外包、场外衍生品、被动投资、做市、转融通、大宗交易、投行产品销售等全方位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深挖机构客户需求，提升特色化、综合性服务，重点客户营销实现突破，2021 年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同比增长 30.2%，市场份额为 4.54%；积极争揽落地券商结算模式产品，新增券商结算产品 35.35 亿元，并与多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

公司主券商业务积极挖掘机构客户综合价值，持续保持交易性能及服务水平的行业领先优势。持续推进主券商业务体系建设，优化机构业务营销服务体系；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机构业务数字化建设，有效提升机构客户营销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2021 年末，公司私募证券交易资产规模达 3,296 亿元，同比增长 57.39%，私募客户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长 167.98%，50 亿以上重点私募客户交易覆盖率达 80%。

公司研究业务聚焦打造优势行业和特色品牌，积极推动研究业务数字化转型，提升对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私募基金等核心客户的综合服务。2021 年公司加大对 REITs、碳中和、大宗商品、ESG 投资、TMT 等热点领域研究，并发布若干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公司持续推动研究与业务深度融合，强化智库型和产业型研究服务功能，为公司战略决策以及财富管理、投行等重点业务发展提供研究驱动和深度支持。

公司托管外包业务主动探索新业态、新产品和新服务，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为业内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证券公司，首批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公司为首只外商独资企业 WFOE（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私募基金提供外包服务，是首家为公募基金提供运营外包服务、首家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托管外包服务、首家为“私募资产配置基金产品”提供服务的机构。2021 年，公司向市场积极推广行业内首个私募基金指数（招商私募基金指数 CMSFI），努力打造成行业标杆；对标国际基金服务行业标准，成为市场上首家与外资公募基金签署运营外包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2021 年末，公司托管外包产品数量 3.54 万只、规模 3.60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4.74% 和 25.55%。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 Wind 数据，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产品数量市场份额达 23.17%，私募基金托管产品数量、公募基金托管产品数量连续八年保持证券行业第 1。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境内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票承销及保荐、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

公司立足“国家所需，招证所能”，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推进现代化投

行建设。2021 年，公司深化推动投行业务改革举措的落地，加强投行业务质量管控，重点布局半导体、医疗、“双碳”等行业领域和华东、华中区域，加强专业化和区域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客户经理制建设，满足客户全方位业务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债券主承销		股票主承销	
	金额（亿元）	数量（支）	金额（亿元）	家数
2021 年	4,895.38	921	429.60	43
2020 年	4,120.39	1,237	541.38	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统计，发行日口径。

注：债券承销含证券公司自主自办发行；股票主承销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类增发。

股票承销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半导体、生物医药、农林牧渔、银行等行业大客户拓展成效明显；全平台协同打造多渠道合作“生态圈”，持续优化完善“羚跃计划”，拓宽入库企业行业赛道，不断丰富投行优质项目储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1 年，公司 A 股股票主承销金额和家数分别排名行业第 7 和第 8，其中，IPO 承销金额和家数分别排名行业第 7 和第 8，再融资承销金额和家数均排名行业第 9。根据彭博统计，公司完成 14 个香港市场 IPO 项目，承销金额 7.50 亿美元，排名中资证券公司第 5；完成 3 个美股 IPO/SPAC 项目，融资规模 6.78 亿美元。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全面提升债券承销业务承揽、定价、销售各环节竞争力，加强重点区域布局、优化客户结构，持续巩固信贷 ABS 业务领先优势，积极布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和绿色债券业务。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1 年公司境内主承销债券金额（包含自主自办发行）4,895.38 亿元，同比增长 18.81%，排名行业第 7；其中，信用债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6，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均排名行业第 5，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连续七年保持行业第 1。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紧抓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国企改革机遇，充分发挥作为招商局集团资本运作专业支持平台的作用，积极推动集团内产融和融融协同项目开展，深化与大型央企、国企战略客户的紧密合作。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1 年，公司共完成 5 单 A 股市场并购项目，交易金额为 226.07 亿元，排名行业第 10；完成 2 单境外并购项目，交易金额为 2.8 亿美元。

3、投资管理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

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资产管理、创新试点、QDII 资格的券商之一，并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公司通过该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21 年，招商资管全力推动主动管理能力建设、提升主动管理规模，积极推进大集合转公募，完善公、私募产品线，按期顺利完成资管业务整改，年末主动管理规模(不含专项资管计划)为 3,464.13 亿元，同比增长 29.72%，主动管理规模占比达 82.87%，同比上升 26.99%。同时，招商资管大力拓展金融机构客户和企业机构客户，推出多元化、定制化产品方案，巩固机构特色优势；加速与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协同，整合优势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低成本配置私募基金服务；优化人才、机制、系统，提升投研能力，构建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核心的，覆盖大类资产、固定收益、权益投资、量化投资的投研框架体系。2021 年末，招商资管合规受托资金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5，2021 年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行业第 4。

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集合资管计划	2,028.09	1,303.40
单一资管计划	2,151.94	3,475.80
专项资管计划	651.50	640.02
合计	4,831.53	5,419.22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招商致远资本依托招商局集团和招商证券特色资源平台，持续构建特色业务体系，打造专业化投资能力。募资方面，积极拓展上市公司、地方政府和国企客户资源；投资方面，持续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医疗健康、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重点行业以及招商局集团交通物流、金融科技优势产业。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统计，招商致远资本私募基金月均管理规模（2021 年第四季度）为 173.53 亿元，排名证券行业第 8。

4、投资及交易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证券、外汇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坚持“大而稳”的目标，大力发展客需驱动以及中性策略，持续完善大类资产配置机制，稳步扩大投资规模，获取稳健收益。2021年，公司坚守大类资产配置，以中性策略投资、客需驱动投资为重点，2021年末金融资产规模为3,116.58亿元，同比增长36.04%。

公司股票方向性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投资理念，持续加强投研团队建设，积极增加投资策略，严格控制风险，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公司积极开展基金做市、场内期权期货做市、场外衍生品等资本中介型交易业务和量化策略等中性投资业务。基金做市业务持续拓展做市项目，扩大业务规模，做市竞争力位居同行前列。场内期权期货做市业务通过优化做市策略与系统，借助大数据、机器学习等金融科技，持续提升报价的市场竞争力。场内期权期货做市业务资格数量49个，位居券商首位。场外衍生品业务持续提升交易与风险对冲能力及客户服务水平，积极拓展收益互换业务，交易标的覆盖境内外权益、大宗商品等各类资产，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2021年末公司场外衍生品存量名义本金同比增长117%，场外衍生品新增名义本金同比增长89%。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秉承稳健的投资理念，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排查信用风险，稳步做大投资规模，灵活开展波段操作，适时通过对冲工具降低风险敞口，境内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显著跑赢市场基准，积极运用各类衍生品大力开展中性策略，利率互换交易量同比增长78%。做市业务全面上线自动化报价系统，债券通做市报价数量同比增长约一倍，国债期货做市成交规模连续三年（2019年-2021年）位居行业前列，并荣获中国期货金融交易所“2020年度优秀做市商金奖”、“国债期货杰出案例奖”。境外固定收益投资通过丰富交易品种，适时运用对冲工具降低利率风险敞口。

外汇业务方面，公司组建专业团队，积极开发交易策略，丰富盈利模式，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稳居券商前列。2021年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同比增长162%，成为首家晋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40强”的证券

公司。

另类投资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持续加强股权投资业务队伍建设，扩展投资覆盖面，以推动科技创新及产业转型的优质企业为投资主线，持续利用券商平台综合优势培育被投资企业，以期实现长期回报。2021 年，公司围绕国家新兴产业和“双碳”战略，布局投资热点领域，持续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赋能和服务，新增股权类投资 25.79 亿元。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

（四）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5,972.2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51%；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294.2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16.4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68%。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幅度
总资产（亿元）	5,972.21	4,997.27	19.51%
总负债（亿元）	4,846.31	3,939.02	23.03%
全部债务（亿元）	3,445.35	2,833.53	21.5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25.90	1,058.25	6.39%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4.29	242.78	21.22%
利润总额（亿元）	137.04	113.09	21.18%
净利润（亿元）	116.58	95.04	2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5.87	94.88	2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6.45	94.92	22.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1.93	-98.05	320.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8.13	25.21	447.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7.18	373.20	-4.29%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同比上升 19.51%，主要是由于客户资金、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规模及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同比上升 23.03%，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规模及发行公司债券增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4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均保持稳步增长，2020 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30.34%和 22.69%。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0 年减少 313.88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增长导致的净流出额增加所致。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3 亿元，相较于 2020 年度增加 112.92 亿元，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7.18 亿元，相较于 2020 年度减少 4.29%，变化幅度不大。其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1,779.29 亿元，偿还债务现金流出 1,327.35 亿元。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幅度
流动比率	1.87	1.63	14.72%
速动比率	1.87	1.63	14.72%
资产负债率（%）	77.37	74.46	3.91%
债务资本比率（%）	75.37	72.81	3.52%
营业利润率（%）	46.95	46.56	0.8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6	2.59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2	10.85	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0.84	5.72%
EBITDA（亿元）	236.98	187.67	26.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88	6.62	3.93%
EBITDA 利息倍数	2.53	2.73	-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8	27.47	4.04%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 21 招证 C7、募集资金规模为 40 亿元；品种二简称为 21 招证 C8，募集资金规模为 10 亿元；合计募集资金规模为 5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1 招证 C7”、“21 招证 C8”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自身债务偿还安排，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21 招证 C7”、“21 招证 C8”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资金专项监管协议》执行，

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

“21 招证 C7”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21 招证 C7”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招证 C7”、“21 招证 C8”尚未到付息日期。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招证 C7”、“21 招证 C8”尚未到付息日期，无兑付兑息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7.37	74.46
全部债务（亿元）	3,445.35	2,833.53
债务资本比率（%）	75.37	72.81
流动比率（倍）	1.87	1.63
速动比率（倍）	1.87	1.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7	2.6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53	2.73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 和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 和 1.63，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7% 和 74.46%，。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较稳定，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3 和 2.73，EBITDA 利息倍数较为稳定，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招证 C7”、“21 招证 C8”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对“21 招证 C7”、“21 招证 C8”的初次评级。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次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招证 C7”、“21 招证 C8”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其他未决诉讼如下：

中安科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向上海金融法院对中安科及其董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中安科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5月1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示范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令公司对中安科需要向案涉2名投资者支付的损失合计22.8万元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2年3月25日，除示范案件2名投资者外，本公司共收到上海金融法院转来的4,071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其中，上海金融法院已就3,630名投资者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判令本公司就中安科需向投资者支付的损失45,962.93万元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21招证C7”、“21招证C8”均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

案》，同意聘任吴宗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招证C7”及“21招证C8”2022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事项。

除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自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正常，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尚未到付息期，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22年6月28日